

关于疫情期间调整商业保理行业部分监管要求的通知

深金监函〔2020〕260号

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20日

市商业保理协会、各商业保理公司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，充分发挥我市商业保理公司作用，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尽快全面复工复产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辖内商业保理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，合理运用展期、利息和手续费减免等措施。

二、在疫情期间适度放宽监管要求。对于各项监管指标良好，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商业保理公司，可适度放宽部分监管要求。例如：受让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；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；需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的保理融资款逾期天数；风险准备金计提比率；杠杆比率等。企业应按月向我局书面报备偏离监管指标的有关情况。此条款2020年6月末废止。

三、在风险可控、底层投资人可穿透的前提下，经我局审核同意，商业保理公司可通过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融资。此条款2020年6月末废止。

疫情期间我局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，以更为便捷的方式收取监管指标报备，缩短业务审核办理时间，为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便利化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
2020年3月20日